公司代码：600604 900902　　公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北高新	600604	二纺机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北 B 股	900902	二纺 B 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申	姚挺
电话	021-66528130	021-6652813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	上海市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bei.com	zhengquan@shibe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15,359,343.55	21,158,502,440.1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8,369,391.81	6,534,018,613.41	0.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3,969,635.50	279,117,442.09	13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0,778.40	-77,014,333.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2,736.45	-67,696,608.9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49,438.15	-378,657,682.7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20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4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411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6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7	694,465,512	0	无	0
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 市北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国有法人	8.01	150,000,000	0	无	0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15,245,547	0	无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39	7,357,725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7,352,043	0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未知	0.30	5,596,869	0	未知	
周永山	境内自然人	0.26	4,779,501	0	未知	
饶张义	境内自然人	0.16	2,913,600	0	未知	
陈秀国	境内自然人	0.15	2,788,560	0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未知	0.15	2,759,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 150,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划入"市北集团-海通证券-20 市北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专户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 市新 01	185124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9 日	9	3.2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市北高新 MTN001	101800809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30 日	5	4.4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市北高新 MTN002	101800959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7 日	9	4.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62	60.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4	1.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2-02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转让标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颐养老")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 转让价格：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乐颐养老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此次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合计将不低于人民币 603,914,066.64 元(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乐颐养老 100%股权相对应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236,848.71 元，公司对乐颐养老的债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92,677,217.93 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实际成交价格。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园区产业地产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乐颐养老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此次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合计将不低于人民币 603,914,066.64 元（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乐颐养老 100%股权相对应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236,848.71 元，公司对乐颐养老的债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92,677,217.93 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实际成交价格。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乐颐养老的股份，乐颐养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慧明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06MA1FYM8M9N

营业期限：2020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52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2]020507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乐颐养老总资产 605,932,817.84 元，净资产 9,999,978.35 元，净利润-20.0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乐颐养老总资产 627,686,128.64 元，净资产 9,999,998.42 元，净利润-1.5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颐养老总资产 626,808,712.03 元，净资产 10,000,000.00 元，净利润 0.00 元。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行为涉及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2)第 2050 号)，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05,932,817.84 元，评估价值为 607,169,688.20 元，增值率为 0.20%；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5,932,839.49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95,932,839.49 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99,978.35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236,848.71 元，增值率为 12.37%。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整合公司资源，加强精细化管理、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公司拟转让乐颐养老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进一步聚焦产业地产开发运营的主业，增加公司现金流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乐颐养老的股份，乐颐养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需经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核准备案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付请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市北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2-02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临 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2-02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要求，特此公告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2022 年 4-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2021 年 4-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2022 年 4-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开工项目，2021 年 4-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新开工项目。

3、2022 年 4-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竣工项目，2021 年 4-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竣工项目。

4、2022 年 4-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销售项目签约。2021 年 4-6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销售项目签约。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为 37.75 万平方米，2022 年 4-6 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金收入为 11,337.71 万元，同比增长 1.15%。2021 年 4-6 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金收入为 11,208.95 万元。

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和线上视频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 3 项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5162　　公司简称：新中港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中港	60516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密志春	密志春
电话	0575-83122625	0575-8312262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电子信箱	xzg1129@163.com	xzg112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3,789,079.35	1,364,705,804.95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9,860,881.07	1,139,789,793.12	-6.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9,546,859.55	330,880,797.78	4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28,937.95	59,583,299.04	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91,266.52	59,338,645.52	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53,273.77	64,756,882.78	7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9.55	减少 3.4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6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7	299,021,050	299,021,050	无	0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5	14,226,500	14,226,500	无	0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845,300	2,845,300	无	0
黄华	境内自然人	0.38	1,508,897		无	0
杨菁	境内自然人	0.36	1,422,650	1,422,650	无	0
欧娜	境内自然人	0.36	1,422,650	1,422,650	无	0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6	1,422,650	1,422,650	无	0
陈壮伟	境内自然人	0.33	1,340,800		无	0
湖南金证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金证喜洋洋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067,407		无	0
湖南金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21	843,38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安天煜")和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煜港")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平安天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智")；嘉兴煜港系根据平安财智《平财发[2016]4 号——跟投管理制度(1.0 版，2016 年)》由平安财智及其时任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平安财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1: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昱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三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8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8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滚装船业务，并接受天风证券等投资者调研。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水运可调度滚装船 10 艘，其中海船 7 艘，江船 3 艘。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进行调整，将原有事业部整合为整车事业部、国际事业部、新设新能源事业部，未来公司将更聚焦以上三大业务板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8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035

● 委托理财期限：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14 号)。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4,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并于 8 月 26 日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 281,934.93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035	银行理财产品	2022.5.27-2022.8.24	4,000.00	是	281,934.93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 2022 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9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1,000	13.90	6,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19	0
合计		21,000	15,000	118.08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4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4.24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浙